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媛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0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802145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韋多芳 印

20191008

主旨：檢送「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龍華路479巷道路拓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8年10月3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8年10月25日下午2時0分於貴公所1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副本：龍潭區籍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上含公告及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含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

市長 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龍華路 479 巷道路拓寬)案」，自 108 年 10 月 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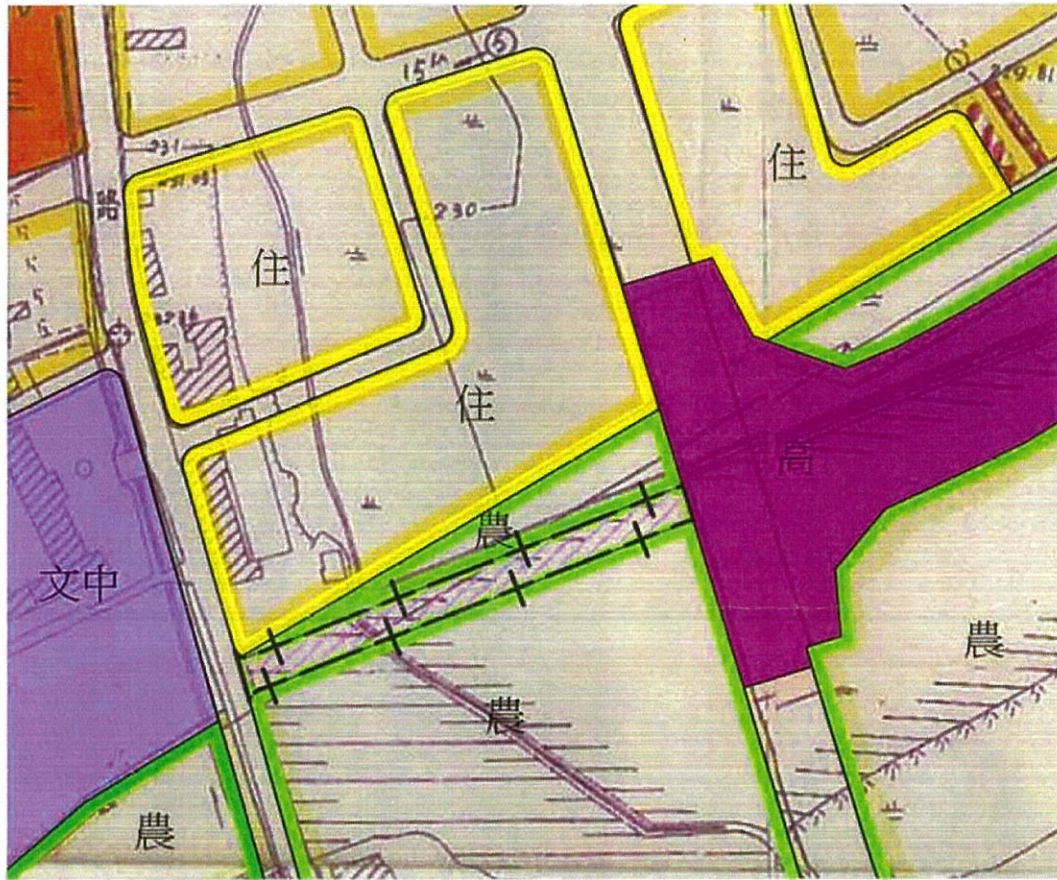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 分整於龍潭區公所 101 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龍潭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龍潭區公所亦可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張小姐)

民國 108 年 10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圖例

變更圖例

農業區

住宅區

市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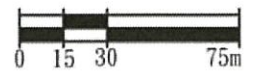
學校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變更範圍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S:1/3000

變更內容示意圖